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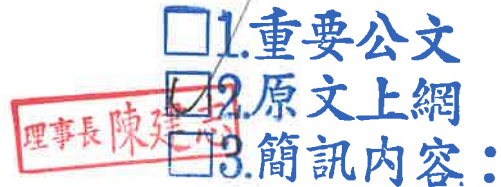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麗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62
傳真：02-23491666
電子郵件：chun0606@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30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旅遊安全，貴公司辦理109年武陵農場櫻花季賞櫻團體旅遊業務，請確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第3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5條規定之措施」，先予敘明。
- 二、有關武陵農場櫻花季1日遊行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路況、車程時間，已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之虞，如貴公司規劃為1日遊行程，且當日





非由宜蘭縣或臺中市出發者，請貴公司安排輪替駕駛或雙
駕駛；倘規劃為2日遊以上行程，亦請檢視所安排之行程
內容，勿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
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三、倘經貴公司檢視後仍無法改善，請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
定停止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請確實配合上開規定辦理，並
教育貴公司所屬從業人員，本局後續將執行相關抽查稽核
，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

四、副本抄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請協助周知會員業者。

正本：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漾旅行社有限公司、怡容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喬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旅行社有限公司、
帆星旅行社有限公司、東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鈺銓旅行社有限公司、平安歸
旅行社有限公司、世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欣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好客旅
行社有限公司、隆祥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華耀國際旅行
社有限公司、新蕨格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鴻寶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山城
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萬新旅
行社有限公司、日王旅行社有限公司、悠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遊山玩水旅行
社有限公司、彰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親樂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大吉旅行社有限公司、立榮旅行社有限公司、享亮旅行社有限公
司、東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海洲旅行社有限公司、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湧將旅行社有限公司、興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駿峰旅行社有限公司、上讚
旅行社有限公司、五都旅行社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灣親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慶佳旅行社有限公司、歐
巴馬旅行社有限公司、鋼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錦秀旅行社有限公司、心晴旅
行社有限公司、文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巨登旅行社有限公司、永誼國際旅行
社有限公司、立信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希羅亞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沅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東源國際旅行社有限
公司、松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長鴻旅行社有限公司、威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盈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海月旅行社有限公司、富之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岡
旅行社有限公司、鈞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隆佑旅行社有限公司、瑞泰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瑞鎰旅行社有限公司、嘉一旅行社有限公司、樂客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儒懋旅行社有限公司、鴻興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旅行社有限公司、力
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三信旅行社有限公司、大昌旅行社有限公司、五月天旅
行社有限公司、友明旅行社有限公司、天鉞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太達旅行
社有限公司、文昭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巨弘旅行社有限公司、永航旅行社有限
公司、全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吉鑽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百仕翔旅行社
有限公司、君展旅行社有限公司、谷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京展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佳旺旅行社有限公司、旺來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東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頂旅行社有限公司、金富山旅行社有限公司、冠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洛



裝

訂

線

